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 99 号福记
逸高大酒店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92,855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7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1,004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7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0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5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3,830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2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1,979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0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5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程刚、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刘梦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5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
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
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
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
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3 监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

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8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9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17%；反对 1,0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、刘梦瑶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